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李云卿，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长潘刚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潘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成霞，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瑞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伊利股份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600887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利平	旭 日	
联系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	
电话	0471--3350092	0471--3350092	
传真	0471--3350149	0471--3601621	
电子信箱	huliping@yili.com	rxu@yili.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9,278,282.92	5,450,464,133.95	13.1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92,225,848.29	2,270,611,808.32	5.36
每股净资产(元)	6.11	5.8	5.3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5.60	5.55	0.9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41,452.13	32,541,452.13	207
每股收益(元)	0.24	0.24	20
净资产收益率(%)	3.85	3.85	增加0.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29	4.29	增加0.3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98,797.5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387,659.56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723,962.50
所得税影响数	511,467.27
合计	10,648,972.68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53,673,686.16	2,354,808,244.70	3,100,287,960.21	2,259,281,360.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44,719,064.50	1,692,283,132.43	2,555,950,247.75	1,814,201,287.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259,280.67	10,946,911.49	13,509,184.99	8,981,581.3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695,340.99	651,578,200.78	530,828,527.47	436,098,491.1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4,023.91	12,378,267.32	890,968.36	10,745,206.45
减：营业费用	647,057,449.40	458,073,171.66	427,534,315.72	285,840,739.69
管理费用	115,990,356.36	82,614,798.42	80,304,029.65	58,404,738.39
财务费用	2,043,349.21	-987,548.46	-2,213,774.35	-5,937,37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88,209.93	124,256,046.48	26,094,924.81	108,535,597.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7,182.05	262,379.48	97,603,406.75	7,172,150.33
补贴收入	2,387,659.56	1,834,743.02	1,798,423.90	1,055,394.26
营业外收入	1,549,900.83	1,122,596.76	1,209,779.07	678,621.47
减：营业外支出	14,075,065.80	11,194,562.98	13,420,563.03	10,913,10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247,886.57	116,281,202.76	113,285,971.50	106,528,662.93
减：所得税	31,974,376.16	34,804,009.25	21,289,690.30	30,119,114.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8,669,719.39	6,878,869.3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392,490.18	1,811,224.6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96,281.20	76,409,548.81	91,996,281.20	76,409,548.81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2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883,578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666,91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5,399,8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641,2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385,105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339,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4,339,218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843,299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乳业市场，公司在立足主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改善生产基地布局、推行"精确化管理"、强化品牌建设和革新营销理念等措施，使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 在公司董事会和广大员工的辛勤努力下，2006 年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367.37 万元，较同期增长 38.17%，实现利润总额 13,124.79 万元，较同期增长 12.87%，实现净利润 9,199.63 万元，较同期增长 20.40%。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液体乳及其他乳制品制造业	3,136,153,877.89	2,242,959,133.74	28.48
方便食品制造业	40,933,828.12	34,414,736.87	15.93
混合饲料制造业	76,585,980.15	67,345,193.89	12.07
合计	3,253,673,686.16	2,344,719,064.50	27.94
分产品			
液体乳	2,235,291,638.20	1,596,236,053.18	28.59
冷饮产品系列	394,919,338.99	291,233,312.72	26.25
奶粉及奶制品	505,942,900.69	355,489,767.83	29.74
方便食品	40,933,828.12	34,414,736.87	15.93
混合饲料	76,585,980.15	67,345,193.89	12.07
合计	3,253,673,686.16	2,344,719,064.50	27.94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期初数	期末数
	462.46	0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现金清偿	462.46	2006年3月23日

清欠进展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已全部完成。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刚
2006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6--2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北京长安戴斯大饭店（朝阳区华威里 27 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李云卿董事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胡利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潘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此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计划》确定的激励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本人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年修订)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伊利股份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伊利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伊利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伊利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激励对象中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伊利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伊利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伊利股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包括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严格依法实施，保证计划规范落实。

独立董事签字：郭晓川、王蔚松、吴郊光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公司章程》制定。

2、伊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5,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8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伊利股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伊利股份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5,000 万股，占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伊利股份股本总额 51,646.98 万股的 9.681%。伊利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伊利股份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方式解决。

4、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3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3.33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总裁潘刚先生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0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30%，其获授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43%。

6、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伊利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一、释　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伊利股份：	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伊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伊利股份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董事会	指伊利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伊利股份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伊利股份股票
授权日：	指伊利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伊利股份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伊利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伊利股份股票的价格
净利润增长率	指该年度（N 年度）净利润与上一年度（N-1 年度）相比的增长比例，等于{[N 年度净利润／(N-1)净利润]-1}*1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指该年度（N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上一年度（N-1 年度）相比的增长比例，等于{[N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N-1)主营业务收入]-1}*10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伊利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伊利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和核心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总裁、总裁助理和核心业务骨干，具体包括：

姓　名	职　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潘　刚	总　裁	0
胡利平	总裁助理	0
赵成霞	总裁助理	0
刘春海	总裁助理	0
其　他（29 人）	核心业务骨干	84,052 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伊利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5,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8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伊利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5,000 万股伊利股份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5,0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伊利股份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9.681%。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5,000 万份，激励对象及其分配情况为：

姓 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伊利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潘 刚	总　裁	1,500	30%	2.9043%
胡利平	总裁助理	500	10%	0.9681%
赵成霞	总裁助理	500	10%	0.9681%
刘春海	总裁助理	500	10%	0.9681%
其 他（29 人）	核心业务骨干	2,000	40%	3.8724%
合 计		5,000	100%	9.681%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33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3.33 元的价格购买一股伊利股份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 13.33 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伊利股份股票收盘价 13.33 元；

说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06 年 3 月 10 日为伊利股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该日收盘价为 17.85 元，由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10 转 3.2 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及每 10 股派现 2.6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对 3 月 10 日的收盘价也须作除权处理，除权后的价格为 13.33 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伊利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 12.30 元。

说明：由于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06 年 3 月 10 日为伊利股份最后一个交易日，因此以 2006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计算前 30 个交易日的伊利股份股票平均收盘价，计算结果为 16.49 元，同前款所述原由，该价格也应做除权处理，除权后的价格为 12.30 元。

七、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8 年内；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伊利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确定。

注：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一年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伊利股份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获得的股票，自行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一）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期行权时，伊利股份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伊利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 25%，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 1 年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授权日之后 8 年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以自筹的方式解决，在此时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伊利股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R)$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R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R$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R 为缩股比例（即每股伊利股份股票缩为 R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增发和发行股本权证

$Q=Q_0\times(1+R)$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R 为增发、配股、股本权证（不包括针对公司激励对象发行的股本权证，下同）实际行权数量的比例（即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实际行权的数量与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伊利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R)$

2、缩股

$P=P_0\div R$

3、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R 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增发和股本权证发行

$P=P_0-[P_1+P_2\times(1-F)\times R]\div(1+R)$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增发、股本权证发行的行权价格，R 为增发、配股、股本权证实际行权数量的比例（即配股、增发或股本权证实际行权的数量与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F 为配股前明确承诺放弃配股权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占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伊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伊利股份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及要约收购等事项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伊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伊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2、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分立、合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公司发布公告的 2 个交易日后提前行权而不受本激励计划关于行权期限的限制。

3、公司发生要约收购等情形

当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将变更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日行权。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股票期权的 90%，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三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行权，但仍须遵守本激励计划"七、（二）行权日"及"八、（二）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控制伊利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 16%（含 16%）；

（2）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伊利股份的股份数量超过 16%（含 16%）；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前款所称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是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

（3）发生要约收购。

（二）激励对象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3、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建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G福耀	变更前简称(如有)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	600660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跃丹	林真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	0591-85383777	0591-85383777	
传真	0591-85383666、0591-85382719	0591-85383666、 0591-85382719	
电子信箱	chenyuedan@ifuyao.com	linzhen@ifuyao.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9,905,676.00	6,550,514,470.00	2.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07,005,270.00	2,209,942,296.00	4.39
每股净资产(元)	2.30	2.21	4.0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13	4.2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829,521.00	93,829,521.00	-44.36
每股收益(元)	0.10	0.10	11.11
净资产收益率(%)	4.18	4.18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3	4.03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362,579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44,830
所得税影响数	-85,576
合计	3,321,833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759,437,725	502,010,712	458,342,077	239,196,708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1,605,418	335,365,447	423,607,975	208,175,09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	0	0	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32,307	166,645,265	34,734,102	31,021,61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4,908	4,628,250	1,564,110	1,198,602
减：营业费用	53,156,120	35,664,114	23,200,664	12,455,800
管理费用	34,903,948	23,109,950	17,032,981	9,666,949
财务费用	48,684,724	34,914,533	29,898,395	23,112,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52,423	77,584,918	-33,833,828	-13,015,2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668	-331,210	121,264,783	106,184,262
补贴收入	0	0	0	0
营业外收入	12,430,382	22,718,995	8,936,049	16,795
减：营业外支出	9,067,803	863,591	15,696	820,0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141,334	99,109,112	96,351,308	92,365,788
减：所得税	15,790,026	6,743,324	0	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0	0	0	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51,308	92,365,788	96,351,308	92,365,788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建文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5,848,576	人民币普通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15,639,42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5,3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14,014,6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10,009,18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93,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53,731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花旗－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8,495,12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7,010,505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拓展国内外市场为重点，简化业务流程，落实精益管理，实施优化组合等一系列开源节流的政策影响下，进一步增强企业持续稳定的增长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汽车玻璃业务销售同比增长 48.45%，浮法玻璃业务销售（扣除内部使用后）同比增长 57.19%，在生产浮法玻璃用燃料重油单价持续高价、浮法玻璃市场销价低位运行的情况下，整体上较满意地完成了一季度预定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943.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1.28%；实现净利润 9,635.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1%，扣除去年同期的一次性美国反倾销退税收入 2,262.95 万元，与去年同期可比增长 38.17%。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汽车玻璃	599,410,872	385,044,671	35.76
－浮法玻璃	284,116,120	260,534,313	8.30
其中：关联交易	-129,703,801	-129,703,801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局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4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若因"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 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b）若因"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 20%"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 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2006 年 4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编号：临 200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代表（董事刘小稚女士、曹晖先生委托曹德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与 MEADLAND LIMITED 在广东省增城市合资设立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

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者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投资者 MEADLAND LIMITED 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和其他工业技术玻璃；

经营期限：50 年；

资金来源：自筹；

董事委派：中方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委派曹德旺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出任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董事；外方 MEADLAND LIMITED 委派陈居里先生、陈旻女士出任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审议通过《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增城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

广东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广州本田、广州丰田、东风日产等广阔市场，是主要的汽车工业基地之一。福耀广州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该项目预计在 2007 年下半年投产。

四、审议通过《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7 亿元人民币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建设 2 条高档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

海南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的硅砂和天然气资源，同时还是中国优质的天然良港。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玻璃对高档、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投资 7 亿元人民币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建设 2 条高档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该项目预计在 2007 年下半年投产。

五、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此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七、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为：

1、审议《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增城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

2、审议《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7 亿元人民币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建设 2 条高档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6-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担保 28,4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1,614.448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达"）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万达注册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 日，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37,514.954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8,136.215 万元人民币，持股 75%；本公司之间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香港 MEADLAND LIMITED 出资 6,262.5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6.69%；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3,116.2385 万元人民币，持股 8.31%；法定代表人：曹德旺；注册地址：福清市福耀工业村；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工业技术玻璃（包括汽车安全玻璃、建筑安全玻璃、幕墙玻璃及装饰材料等）；生产玻璃塑胶包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等。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福建万达资产总额为 91,130.4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0,995.4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50,134.98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6 年 3 月，福建万达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29.17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6,496.01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福建万达经营业绩优良，盈利能力强。公司为福建万达提供担保能全面满足福建万达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1,614.448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6-02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 1,000 万美元，累计担保 1,000 万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1,614.448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通"）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福通系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港资），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皇木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范围：生产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其它工业技术玻璃；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曹德旺。北京福通现正处于开办期。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北京福通资产总额为 10,941.5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537.31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5,404.28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1,000 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北京现代、奔驰、北京吉普、北汽福田、天津一汽等广阔市场，是主要的汽车工业基地之一。北京福通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北京福通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提供保障。为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1,614.448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编号：临 2006—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在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投资 6 亿元人民币在广东省增城市建设汽车安全玻璃项目的议案》；

2、审议《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投资 7 亿元人民币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建设 2 条高档优质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登记。

六、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83666
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9 日—11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七、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06 年　月　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熊小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发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发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新华股份	变更前简称(如有)	
股票代码	600782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绍诚	张伟国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电话	0790-6460888	0790-6460888	
传真	0790-6460999	0790-6460999	
电子信箱	info@xinhuametal.com	stock@xinhuametal.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713,996.14	634,417,376.20	12.0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319,798,685.02	314,810,295.55	1.58
每股净资产(元)	1.6551	1.6293	1.5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99	1.6015	1.7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09,499.08	-27,009,499.08	61.96
每股收益(元)	0.0258	0.0258	46.16
净资产收益率(%)	1.56	1.56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4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471,384.98
所得税影响数	-815,557.04
合计	1,655,827.94

2.2.2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6,548,561.32	166,628,187.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1,362,721.77	139,086,295.6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5,839.55	27,541,891.9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6,545.31	924,586.73
减：营业费用	14,088,768.18	9,383,687.62
管理费用	3,509,346.10	2,648,483.10
财务费用	2,278,913.17	2,175,46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5,357.41	14,258,843.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入	0	868,303.12
减：营业外支出	0	1,3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5,357.41	13,827,146.73
减：所得税	2,456,967.94	4,562,958.43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8,389.47	9,264,188.30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529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鸿杰	2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铁军	250,149	人民币普通股
潘蕊	2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小毛	231,520	人民币普通股
冯腊英	2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本翠	2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国珍	217,05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换章	1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秀英	1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顺高	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围绕做强主业，强化基础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由于竞争的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水平降低，致使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下滑，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54.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6%，净利润 498.8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16%。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金属制品	206,548,561.32	181,362,721.77	12.19
分产品			
钢绞线	116,133,320.87	100,898,146.19	13.21
铝包钢	54,624,823.52	47,953,936.12	12.21
钢丝	35,790,416.93	32,510,639.46	9.16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公路、铁路、桥梁、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一季度为销售淡季。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小星
2006 年 4 月 21 日